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苏循协发[2026]025 号

关于《电子液晶再生液》等4项团体标准 废止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要求，经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决定对《电子液晶再生液》等4项团体标准予以废止，标准废止清单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2026年8月18日



附件：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废止清单

序号	团体标准代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JSXH0001-2020	《电子液晶再生液》
2	T/JSXH0002-2020	《半导体用再生液》
3	T/JSXH0003-2020	《再生汽车有机溶剂》
4	T/JSXH0004-2020	《新能源行业用再生 NMP 液》